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沙溪执不罚字〔2026〕158号

名称：中山市沙溪镇粤隆纸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56LLRG6J

经营者姓名：陈德勇

居民身份证：3623221974*****6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岗背村日红南街3号首层之二

本机关依法对中山市沙溪镇粤隆纸制品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主要建有气泡膜复合项目，于2025年11月正式投产。当事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于2025年12月20日被执法人员现场查获。2026年2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时，当事人未开门，通过窗户看到厂内生产设备已搬空，已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1、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20日制作的《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和送达回证；2、执法人员于2026年2月24日制作的《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整改复查意见书》、送达回证和现场照片；3、《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整改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复查意见书》的邮寄凭证和送达公告截图；4、《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建设投资额明细表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6年8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当事人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中环〔2023〕106号）中附件2《中山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2023年修订版）》序号4，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中山市沙溪镇粤隆纸制品厂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2. 当事人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正常运转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心企业。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 年 8 月 18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